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审改办〔2022〕8号

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全面推行 “全市通办”的工作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审批服务便捷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现就“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全面推行“全市通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服务渠道、整合服务资源，着力解决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正在推进实施的各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全市通办”集成工作模式，建立专项工作专区，并辅以“综合窗口受理”、“免费邮寄”等优化措施，最大限度实现“全市通办、就近申办”，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我市政务服务“一件事”达到“跨域通办”和“一次办成”，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着力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三、通办工作模式

（一）全流程网办

依托开封市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条件允许的申请人可自行开展网上申请，鼓励各涉及部门取消纸质申报材料，出具电子证照。各级政府要提供免费双向邮寄服务，为群众企业免费上门收取纸质办事材料，办理地相关部门在收到办事申请和办事材料后要及时审批，并将办理结果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实体大厅代收代办

对于条件未达到或网上操作不熟练的申请人，可通过窗口异地代收代办模式进行办理。依照“就近申请、远程审批、免费邮寄”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可就近选择合适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出代办申请，由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提交申请，并协助申请人进行纸质办

事材料的寄递，办理地收到办事申请和办事材料后为申请人线上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免费邮寄给申请人。

（三）网上预约

对于部分确需申请人本人现场办理的事项，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代办预约服务。申请人可就近选择合适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出代办申请，由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提交预约申请，预约成功后，申请人按照约定时间现场办理。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窗口建设

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窗口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要理解“一件事一次办”办理的逻辑关系，要熟练掌握事项的办理要求和审查要点，做到回答咨询清晰明了、代办申请干净利落。

（二）优化“全市通办”事项标准

各级各部门根据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开展“全市通办”，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确保异地企业群众能够按标提交，各级专区窗口能够照单收件，推进同级别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建立“全市通办”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按照业务流程，组织本层级各部门建立通办机制。通办机制要明确属地相关部门和异地相关部门在收件、受理、邮寄等环节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办件材料流转和受理审批机制，明确材料流转

方式、时限、权限和责任等，确保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工作有效衔接。

（四）细化邮寄体系

免费双向邮寄服务是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的重要基础，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机构要梳理本级是否已出台现行有效的免费双向邮寄的文件，是否已签订现行有效的免费双向邮寄的合同，如未签订或已失效，应尽快出台或签订。

各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机构应确认市政务服务平台中是否已开发本级免费双向邮寄功能、配置邮寄客户编号、邮寄清单统计等功能，实现在线填写邮寄地址，系统自动下单，统计打印结算清单等工作，如未实现，请联系平台技术公司和邮政公司尽快开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督促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机构要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本区域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工作，加大督促落实力度。

（二）广泛宣传，提升服务

各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机构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广泛宣传“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范围，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企业和群众。

（三）充分授权，共享互认

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充分授权各级专窗开展“全市通办”收件（受理），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等要求，推动办件及时流转、及时审批、相互授权，推动前台资料审核、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互信互认，确保政务服务无差别“全市通办”工作落地实施。

2022年6月23日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